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优势特色农产品品质评价 项目（莜麦、加工辣椒、荞麦）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602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质量安全与检测研究所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优势特色农产品营养品质评鉴项目（莜麦、加工辣椒、荞麦）服务的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合同双方达成补充协议或对具体项目另外签订合同的，合同条款以补充协议和具体项目合同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响应文件澄清及响应文件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服务内容、要求

3.1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莜麦、加工辣椒、荞麦产品营养品质评鉴服务。

3.1.1 抽检地区

3.1.1.1 莜麦：武川县、太仆寺旗、察右中旗基地及加工点。

3.1.1.2 加工辣椒选择开鲁县、杭锦后旗、托克托县的辣椒种植基地和市场售卖点。

3.1.1.3 荞麦选择库伦县、翁牛特旗、固阳县、武川县的主产地。

3.1.2 抽查数量（产品检测数量不少于 210 批次）

3.1.2.1 莜麦采集莜面原料为主的裸燕麦粉 60 批次，每个地区不少于 15 批次。抽取对应的土壤、灌溉水样本 20 批次，每个抽样地区不少于 5 批次。

3.1.2.2 辣椒采集红干椒以及不同生长期的加工辣椒 60 批次，每个地区不少于 20 批次；抽取对应的土壤、水分样本 20 批次，每个

抽样地区不少于 5 批次。

3.1.2.3 荞麦粉 60 批次，每个地区不少于 20 批次；抽取对应的土壤、灌溉水样本 20 批次，每个抽样地区不少于 5 批次。

3.1.3 检验项目

3.1.3.1 参数不少于 60 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项目和检测指标。

3.1.3.2 莜麦粉

指标类型	检验项目	包含内容	备注
营养物质	常规品质	粗蛋白、总纤维、可溶性膳食纤维、不可溶性膳食纤维、脂肪酸（亚油酸、亚麻酸、淀粉、直链淀粉	GB 5009.5-2025、 GB 5009.88-2023、 GB 5009.168-2016、
	脂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GB 5009.84-2016、 GB 5009.154-2023、 GB 14752-2010、
	常量元素	钾、钙、钠、镁、磷	GB 5009.268-2025
	微量元素	铁、锰、硒、砷、汞、铬、镉、铅、铜、锌	GB 5009.268-2025
氨基酸	甜味氨基酸	甘氨酸、丙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	GB 5009.124-2016、
	鲜味氨基酸	谷氨酸、天冬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	
	芳香族氨基酸	酪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缬氨酸、	
活性物质	酚类	芦丁、槲皮素、总黄酮、类黄酮、芥子酸、咖啡酸、阿魏酸	NY/T 1295-2007 NY/T 3950-2021、 NY/T 3949-2021、
	萜类	植物甾醇、	GB/T 39995-2021
	糖聚合物	β-葡聚糖、	NY/T 2006-2011
风味物质	挥发性物质	酯类（乙醛、烯醛）、酮类、醇类、吡咯啉类、吡嗪类、酸类、萜	自建 GCMS 方法

		烯类	
--	--	----	--

3.1.3.3 加工辣椒

指标类型	检验项目	包含内容	备注
营养物质	常规品质	粗纤维、粗蛋白、脂肪、	GB/T 5009.10-2003
	糖类	葡萄糖、果糖、蔗糖、单糖、多糖、	GB 5009.7-2016、 GB 5009.8-2023
	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C、	GB 14754-2010
	常量元素、	钾、钙、钠、磷、镁、	GB 5009.268 -2025、
	微量元素、	铁、铜、锰、硒、锌、钴、钴、碘、钼、	GB 5009.268 -2025、
	氨基酸	甜味氨基酸（甘氨酸、丙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鲜味氨基酸（谷氨酸、天冬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	GB 5009.124-2016、
活性物质	酚酸、辣椒碱类	二氢辣椒素、辣椒素、辣椒红素、胡萝卜素、总酚	NY/T 1381-2007、 GB 5009.83-2016
风味物质	挥发性物质	酯类、酮类、醇类、醛类、酸类、萜烯类	自建 GCMS 方法
其他	表观指标、稳定同位素	红度（a）、亮度（L）、黄蓝度（L）、碳氮稳定同位素	自建色差仪法、同位素离子质谱法

3.1.3.4 荞麦粉

指标类型	检验项目	包含内容	备注
营养物质	常规品质	淀粉、直链淀粉、蛋白质、总纤维、膳食纤维、脂肪、脂肪酸（油酸、亚油酸、亚麻酸）、千粒重、	GB 5009.9 -2023 NY/T4479-2025 GB 5009.5 -2025 GB 5009.88 -2023 GB 5009.6 -2025
	糖类	葡萄糖、果糖、蔗糖	GB 5009.8 -2023
	脂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E、	GB 5009.82-2016
	水溶性维生素	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	GB 5009.84-2016、 GB 5009.154-2023、 GB 14752-2010、
	常量元素	钾、钙、钠、镁、磷、	GB 5009.268-2025

	微量元素	铁、锰、硒、砷、汞、铬、镉、铅、铜、锌、钴	GB 5009.268-2025
氨基酸	甜味氨基酸、	甘氨酸、丙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脯氨酸、	GB 5009.124-2016、
	鲜味氨基酸、	谷氨酸、天冬氨酸、苯丙氨酸、酪氨酸、	
	芳香族氨基酸、	缬氨酸、酪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	
活性物质	黄酮类	芦丁、槲皮素、总黄酮、	NY/T 1295-2007
	色素	叶绿素、	
	甾体类	β -谷甾醇、	GB/T 39995-2021
	多酚类	新绿原酸、绿原酸、反式咖啡色、反式香豆酸、反式芥子酸、总酚	NY/T 3949-2021、 GB/T 43733-2024 GB 5009.272-2016
风味物质	挥发性物质	正己醛、3-甲硫基丙醛、1-辛烯-3-醇、反-2-辛烯醛及其他	自建 GCMS 方法
其他	表观指标、稳定同位素	碳氮稳定同位素、红度(a)、亮度(L)、黄蓝度(L)	自建色差仪法、同位素离子质谱法

3.1.4 产地环境检测

3.1.4.1 土壤

指标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常规指标	PH 值	NY/T 1121.2-2016
	全氮	NY/T 1121.24-2012
	有效磷	NY/T 1121.7-2014
	速效钾	NY/T 889-2004
	有机质	NY/T 1121.6-2006
微量元素	钾、钙、钠、镁、铁、锰、硒、	NY/T 1104-2006、 NY/T 296-1995、 NY/T 1121.13-2016 NY/T 2889-2004
污染指标	砷、汞、铬、镉、铅、铜、锌、钴	GB/T 22105.2-2008 NY/T 1121.12-2006、 HJ 1315-2023 依据 GB15618-2018 中规定的检测方法开展

3.1.4.2 水质

指标类型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常规指标	PH 值	GB/T 6920-1986
微量元素	钾、钙、钠、镁、铁、锰、硒、	GB/T 11904-1989 GB/T 7477-1987 GB/T 11911-1989 GB/T 15505-1995 GB/T 11906-1989
污染指标	砷、汞、铬、镉、铅、铜、锌、 钴	GB/T 7466-1987 GB/T 7475-1987 GB/T 7469-1987 GB/T 7485-1987

3.1.5 评价方法

参照《内蒙古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评价检测技术规范 小米》(T/IMAS 094.1—2025) 模式编辑评价报告。

3.2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各阶段服务期限以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服务方案约定为准。

3.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3.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提出的具体要求及意见,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及提出意见。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内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服务。

4.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他人或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及本合同约定作出行为或意思表示。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公布、泄露监测检测结

果及相关信息。

4.4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报送等工作，并就相关工作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

4.5 开展营养品质评鉴工作的抽样检测及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次项目负责人、抽样人、检测人等与项目有关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职称、联系方式、从业年限、学位学历、授权操作的仪器等）及服务方案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方案实施。

4.7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电子文档。

4.7.1 乙方需在完成抽样工作之后提供每一批次样品的抽样信息、抽样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图谱等材料（以上材料均为电子图片或扫描为 PDF 打包报送）。

4.7.2 乙方需在每期任务完成之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需要报送的其他内容。

4.7.3 乙方需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比对甲方提供的现有数据形成品质评鉴结果报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需随时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其他需要报送的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数据、资料及相关分析结果。

4.8 甲方将根据情况对乙方营养品质评鉴工作过程进行多种形式的监督。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乙方有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行为，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纠正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已经

支付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4.9 其他未知事宜需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

5.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为 698000 元（陆拾玖万捌仟元整），该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及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5.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5.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 90%。

5.2.2 乙方完成全部品质评价抽样、检测、报告编写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剩余部分。

5.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发票。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5.2.4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质量安全与检测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统一代码：12150000MB1K43895B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呼和浩特玉泉区支行

账 号：15050170669100000754

甲方向以上账户汇入资金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2 日前以书面方

式通知甲方，乙方书面通知到达甲方前甲方已向以上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账户被注销或被查封、冻结，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新的合法有效的收款账户。

5.2.5 甲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乙方收到国库集中支付机构支付的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甲方有证据证明，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已履行付款义务，因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系统原因付款到账延迟的，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 特别承诺

6.1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6.2 服务期内，甲方修改或制定了新的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乙方承诺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导致乙方需要相应延长服务期限或制定修改服务方案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且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损失。逾期超过 5 日,乙方应将未完成任务部分服务费退还,已经履行完成的部分不予退还。

9.2 乙方存在过错不能按时提交本合同约定材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3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法定程序提出。

9.4 如果甲方工作人员发生向乙方索要回扣、恶意压低服务价格、以个人意见影响乙方发表公正客观报告等行为,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9.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甲方的委托权限进行委托业务活动的,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未能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服务计划及进度安排完成各阶段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

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期完成合同任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延期责任。

10. 解除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有证据证明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0.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合理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1.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1.3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即使合同未延迟

履行，也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的除外。

12.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12.1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商，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3. 争议的解决

13.1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修改

14.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以下信息为准。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 70 号农牧大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萨其仍贵，电话：13948119044。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 22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质量安全与检测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张福金，电话：13847164757。

15.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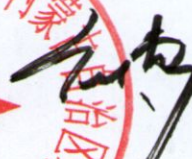
17.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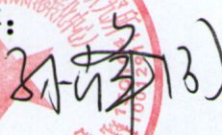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乙方：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质量安全与检测研究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